#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2 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 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6月 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受理序号: 22260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 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3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二、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 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 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 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

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 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